

证券代码：002034

证券简称：旺能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5-78

债券代码：128141

债券简称：旺能转债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9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：30，会期半天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9月15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F座三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单超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4,770,0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4492%。

（1）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9,090,5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1116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8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,679,4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75%；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代理人共 8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,679,4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75%。

（1）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8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,679,4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75%；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4,618,5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21%；反对 13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5%；弃权 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27,9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325%；反对 13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104%；弃权 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71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4,621,4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40%；反对 10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3%；弃权 4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30,8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835%；反对 10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29%；弃权 4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35%。

3、逐项审议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3.01 审议通过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9,943,0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812%；反对 4,781,3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893%；弃权 4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52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092%；反对 4,781,3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1861%；弃权 4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47%。

3.02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9,925,0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695%；反对 4,781,3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893%；弃权 6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34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6923%；反对 4,781,3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1861%；弃权 6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16%。

3.03 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9,924,5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692%；反对 4,752,7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708%；弃权 9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33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6835%；反对 4,752,7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6826%；弃权 9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40%。

3.04 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9,914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626%；反对 4,762,9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774%；弃权 9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23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5039%；反对 4,762,9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8622%；弃权 9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40%。

3.05 审议通过《重大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9,922,5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679%；反对 4,783,3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906%；弃权 6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31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6482%；反对 4,783,3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214%；弃权 6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04%。

3.06 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9,918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6.8652%；反对 4,758,9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748%；弃权 9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27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5743%；反对 4,758,9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917%；弃权 9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40%。

3.07 审议通过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9,912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612%；反对 4,765,1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788%；弃权 9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21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4651%；反对 4,765,1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009%；弃权 9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40%。

3.08 审议通过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4,591,7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48%；反对 11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7%；弃权 6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01,1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606%；反对 11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90%；弃权 6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04%。

3.09 审议通过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9,942,9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811%；反对 4,762,9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774%；弃权 6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52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074%；反对 4,762,9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8622%；弃权 6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04%。

3.10 审议通过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9,903,2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555%；反对 4,783,3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906%；弃权 8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12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3084%；反对 4,783,3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214%；弃权 8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02%。

以上议案中第 2 项、第 3.01 项、第 3.02 项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其余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指派何晶晶律师、金伟伟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 16 日